

证券代码：833543

证券简称：灵通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原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33543，证券简称：灵通股份。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股份”）从挂牌日起担任主办券商，对灵通股份进行持续督导。财通证券自担任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灵通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慎核查，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和双方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财通证券的支持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财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

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等相关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浙商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原主办券商财通证券签署了《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中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此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动造成重大风险和影响。

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